

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颐养科A1A2及别墅区自理、介助、介护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颐养科A1A2及别墅区自理、介助、介护一体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939.570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0.818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

1.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7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